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告 陳信忠

訴訟代理人 連思藩律師

趙靖萱律師

被告 吳承翰

吳芃諭

吳毅群

吳文勇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芳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如附表一所示二筆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准予原物分割，由各共有人取得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，其面積合計460.0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127.98+332.04=460.02$ ），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 $\frac{2}{3}$ 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士司補卷第43至4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萬7,386元（計算式： $460.02 \times 2,600 \times \frac{2}{3} = 79萬7,36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標示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127.98平方公尺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2,600元/平方公尺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332.04平方公尺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2,600元/平方公尺